

宜蘭縣 114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（初訓）

一、前言：

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到院前救護能力，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、以確保緊急傷患之生命，故特舉辦 EMT-I 初訓，以加強到院前 EMT 人員醫學救護之專業能力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強化對到院前病患急救處理知識與技能，進而提升到院前救護品質。
- (二)提高心肺復甦術的救活率及減少因意外事故導致的殘障。
- (三)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以提供病患送醫途中及醫院完整的緊急服務。
- (四)提升救護技術員的專業技能。

三、參訓名額：60 名。

四、參與對象限宜蘭縣民或工作所在地為宜蘭縣之

- (一)醫護人員。
- (二)山地偏遠部落志工或風景區員工、部落巡守員。
- (三)救護車司機。
- (四)消防人員。
- (五)民間救難團體志工。
- (六)學校校護。
- (七)對救護有興趣民眾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羅東聖母醫院。

七、訓練日期：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、12 日(星期三)、15 日(星期六)、18 日(星期二)、19 日(星期三)、20 日(星期四)、22 日(星期六)共 7 日。

八、訓練地點：羅東聖母醫院 S 棟 11 樓簡報室、S 棟 11 樓大禮堂。

九、訓練方式：採上課及實地操作方式

- (一)參訓人員參訓時數須逾 80%，始得參與最終筆試、技術考；通過筆試與技術考試者，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核發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。
- (二)建議購買書籍：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 第二版（由學員自行斟酌是否購買、承辦單位未代購書籍）。
- (三)上課講義為版權所有，恕不提供。

十、訓練費用：

本次培訓課程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補助，報名費用全免（午餐自理），將優先開放給前述之參與對象，倘有餘額才開放外縣市學員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時間：114年3月1日截止(星期六)(額滿為止)。

十二、報名資料：(資料不完整者，不受理報名)。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國中以上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身分證影本。

(四)1吋照片(背面要寫名字及單位)，及回郵信封並須貼好郵票，以利衛生局證照寄發(受訓結束前需繳交)。

(五)請於填寫完報名表，併同原最高學歷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1吋照片，E-mail 或郵寄掛號至羅東聖母醫院急診室(住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)，進行報名。

十三、受理報名單位：

羅東聖母醫院 急診室 林曼萍小姐 電話：03-9544106 轉 7176

E-MAIL：smh05442@smh.org.tw

114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-1) 訓練-報名表

一、機關名稱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身份證字號	最高學歷	連絡方式
				手機： 地址 () Email:
				手機： 地址 () Email:
				手機： 地址 () Email:

註: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。

身分證正面
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
黏貼處

114 年度 EMT-1 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助教	全程助教	地點
3月11日 星期二	08:00-08:30	報到、開訓	急診講師 1人		1名	聖母醫院 11樓簡報室
	08:30-10:10	1.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				
	10:20-12:00	3.1 急症（非創傷）病人評估	急診講師 1人			
	12:00-13:00	休 息				
	13:00-18:00	4.2 傷口清洗、止血、包紮與固定	急診講師 1人	助教 2名		
3月12日 星期三	08:00-10:00	1.3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	急診講師 1人		1名	聖母醫院 11樓大禮堂
	10:00-11:00	2.2 小兒心肺復甦術	急診講師 1人	助教 2名		
	11:00-12:00	2.3 清除呼吸道異物	急診講師 1人	助教 2名		
	12:00-13:00	休 息				
	13:00-17:00	2.1 成人心肺復甦術	急診講師 1人	助教 2名		
3月15日 星期六	08:00-08:50	3.3 通報與紀錄	消防局 教官1人		1名	聖母醫院 11樓大禮堂
	09:00-09:50	6.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	消防局 教官1人			
	10:00-12:00	5.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消防局 教官1人	消防局 助教 2名		
	12:00-13:00	休 息				
	13:00-14:50	4.3 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圍	消防局 教官1人	消防局 助教 2名		
	15:00-17:00	4.4 脊椎固定術（翻身）及上長背板	消防局 教官1人	消防局 助教 2名		

3月18日 星期二	08:00-08:50	1.4 環境急症與野外地區緊急救護	急診講師 1人		1名	聖母醫院 11樓簡報室
	09:00-12:00	6.1 常見急症的處置(上)	急診講師 1人			
	12:00-13:00	休 息				
	13:00-17:00	6.1 常見急症的處置(下)	急診講師 1人			
3月19日 星期三	08:00-09:50	1.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	急診講師 1人		1名	聖母醫院 11樓大禮堂
	10:00-12:00	3.2 創傷病人評估	急診講師 1人			
	12:00-13:00	休 息				
	13:00-17:00	6.2 常見創傷的處置	急診講師 1人			
3月20日 星期四	08:00-09:50	4.1 氧氣治療與抽吸	消防局 教官1人		1名	聖母醫院 11樓大禮堂
	10:00-12:00	5.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消防局 教官1人	消防局 助教 2名		
	12:00-13:00	休 息				
	13:00-13:50	4.5 傷患搬運	消防局 教官1人	消防局 助教 2名		
	14:00-14:50	5.3 轉送途中(救護車內)之救護	消防局 教官1人	消防局 助教 2名		
	15:00-15:50	5.4 到達醫院(下救護車)之救護	消防局 教官1人	消防局 助教 2名		
	16:00-16:50	6.5 傳染病防治演練	急診講師 1人			

3月22日 星期六	08:00-09:50	6.3 特殊病人與狀況	急診講師 1人		1名	聖母醫院 11樓簡報室
	10:00-10:50	6.6 行為急症	急診講師 1人			
	10:50-12:00	休 息				
	12:00-16:00	7.1 測試(綜合情境演練、筆試、技術考、結訓)	急診講師 1人	助教 3名		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同意書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稱「本局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並同意本局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資料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研習會活動人員報名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基本資料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
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對象：所有參與活動成員。

(四)方式：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提供相當資料以為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致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時，本局將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，如下：受理本研習活動報名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上開告知事項，並「同意」貴局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如不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，無須填寫本同意書，感謝您的閱覽